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IE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

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万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芳 马永义 王瑛

2022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艳芳：_____马永义：_____

王瑛：_____

2022 年 7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艳芳: 李艳芳 马永义: _____

王瑛: 王瑛

2022年7月5日